

炎陵县财政局文件

炎陵县乡村振兴局

炎财发〔2022〕49号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民宗委、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文件精神,根据《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炎陵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炎政发〔2022〕

9号)项目计划的安排,现将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的原则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其他扶贫项目主要安排支持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创业致富带头培训、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投向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文件要求,县财政局依据应当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即中央16项和省14项财政涉农资金、市级下达到县的统筹整合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整合资金,筹措我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第二批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资金为1466.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77万元,省级资金589.88万元。

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第二批项目资金1466.88万元,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566.88万元,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90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要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抓好工作协调和落实,确保整合资金发挥效益。

(二)强化监督管理

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县政府督查室、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常规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落实支出进度问责规定。对整合资金,核算到项目,实行“三专”,即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三不准”,即不准用于工作经费、衍生利息不准动用、不准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支出,项目结余资金必须收回财政重新安排。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确工作职责

财政局主要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方案建议审核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完善和调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会同县发改部门编制全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根据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专项规划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库;会同财政局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会同县直各主管部门抓好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监督;配合做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审计局主要负责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主

要负责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公告公示、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制定行业巩固脱贫实施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相关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并对资金使用安全负责。补贴到脱贫人口的扶贫资金,必须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

(四)时间要求

1.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资金规模确定相应的建设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制定出项目实施方案。具体项目应包括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

2. 项目完成时间,除产业发展项目由责任单位按项目实施季节的要求即时完成外,其他项目必须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9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80%,12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

附件: 1. 2022年炎陵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清单(第二批)

(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2. 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
计划汇总表(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3. 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
计划明细表(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4. 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
计划明细表(分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年炎陵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清单(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涉农资金名称	指标文号	资金级次	资金来源	指标金额	整合资金数	指标内容	备注
合计					1,466.88	1,466.88		
一	省级以上财政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				1,466.88	1,466.88		
(一)	中央级				877.00	877.00		
1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湘财预[2022]55号	中央	上级追加	760	760	湘财预[2022]5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60万元,用于统筹整合701中央直达资金。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湘财预[2022]90号	中央	上级追加	117	117	湘财预[2022]90号,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117万元(直达资金)。	
(二)	省级				589.88	589.88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湘财预[2022]102号	省级	上级追加	101	101	湘财预[2022]102号,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1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201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100万元。	
2	农村改厕奖补资金	湘财预[2022]26号	省级	上级追加	180	180	湘财预[2022]2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改厕奖补资金180万元。	
3	省级林业生态发展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湘财资环指[2021]68号	省级	上级追加	308.88	308.88	湘财资环指[2021]6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生态发展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308.88万元。	

附件2

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 资金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项目个数	备注
	总计	1466.88	5	
一	农业产业发展	566.88	3	
(一)	特色农业发展			
(二)	农业产业发展			
(三)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300	1	
(四)	村集体经济发展			
(五)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166.88	1	
(六)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100	1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0	2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00	1	
(四)	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	500	1	
三	其他项目			
1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2	创业致富带头人			
3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附件 3

1
8
1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总计				13700					8215.5	1466.88
一	农业产业发 展			7142					4600.5	566.88
(一)	特色农业发 展			1100					100	0
1	特色农业基 地建设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青石冈林场 相关乡镇	1000	按照《炎陵县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重点支持中药材、特色水果、茶叶、粽叶、现代养殖、笋竹等,对开展规模种植的脱贫户、边缘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青石冈林场中药材基地600亩、苗木基地80亩建设。平乐村中药材基地建设100亩。金紫峰村中药材基地建设50亩。	由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奖补方案组织实施。含青石冈林场中药材苗木基地250万元,平乐村中药材基地建设50万元,金紫峰村中药材基地建设30万元。				
2	“一县一特” 优秀农产品 品牌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00	炎陵黄桃产业升级与转型、炎陵黄桃品牌推广与宣传、黄桃绿色栽培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产业化、标准化管理。	按照炎陵县“一县一特”农产品优秀品牌资金使用计划			10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二)	农业产业发 展			1423					1223	0
1	农业产业发 展项目(“一 带八”基地)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500	对全县农户开展农业种植进行奖补;免 费发放苗木;开展农业品牌建设,支持 农业品牌、农特产品公益宣传,鼓励产 业协会、企业、合作社等积极参加农博 会、食博会、茶博会等国内外农产品展 销对接活动,奖励新申报绿色食品、有 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含地理标志证 明商标、中国百强、省十强)农产品的企 业、合作社或协会。	由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方案 组织实施。	中央		300	
2	2021 年 农 产品产地冷 藏保鲜设施 建设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3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计划建 设不少于7个。	按照组装式通风库≤84 元/ m ³ 、土建式通风库≤76.8 元/ m ³ 、预冷库≤640 元/m ³ 、高温 库≤280 元/m ³ 、低温库≤440 元/ m ³ 、气调库≤520 元/m ³ 的奖补 标准进行奖补。	中央		238	
3	省级现代农 业特色产业 园项目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00	湖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炎陵黄桃 特色产业园:建设自动化处理中心、采 购水果打包机处理设备及配套辅助设 施、建设 260 立方米冷藏库、搭建农产 品电商直播、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参照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 园创建要求奖补。	中央		100	
4	炎陵黄桃小 镇建设	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村瑶族乡	585	中国黄桃小镇直播(科研、展示)中心、 中国黄桃小镇广场(市场、停车场)建设 和黄桃小镇建设设计等支出;农业一化 四体系与三产融合。	按照炎陵黄桃小镇项目方案 组织实施。	中央		585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三)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500				0	300
1	农村文旅康养基地建设	文旅广新局	文旅广新局林业局相关乡镇	500	完善旅游产业规划,康养品牌创建,景区提质升级,旅游路网配套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宣传营销等;下村乡鸢峰村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逸香园客栈附属工程建设)。	按照《炎陵县文旅康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执行。鸢峰村乡村旅游产业发展85万元。	中央:湘财预[2022]55号199万元,省级:湘财预[2022]102号101万元。		300
(四)	村集体经济			400				400	0
1	龙溪村农产品销售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垄溪乡	50	预计投入50万元用于在垄溪乡市场或者炎陵县建设一处农产品销售平台。	50万元/村。		50	
2	柳田洲村优质茶李示范园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霞阳镇	50	拟打造新品种奈梨示范园建设项目,改造原有村集体经济果园,面积25亩,引进国内最新奈梨品种,巩固提升基地实现绿色农业。	50万元/村		50	
3	鳌头村标准加工厂房新建项目	农业农村局	鹿原镇	50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在村委会旁拟建一栋标准化农产品等加工厂房对外招商承租,吸收村民就近就业。	50万元/村。		50	
4	青石村石坝竹器厂入股项目	农业农村局	沔渡镇	50	以产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拟投资50万元入股石坝竹器厂,以分红形式保证村年集体经济收入3.5万元以上,资金主要用于加工厂的扩建。有利于优化村内企业投资环境,稳定辖区现有企业经营环境。	50万元/村。		5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文号		
5	新龙村种植业和生态旅游发展项目	农业农村局	十都镇	50	项目计划投资50万元,一是投入扶持资金30万元到新龙村九峰山居民宿,安排贫困人口就业,按10%每年固定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对现有的设施进行改造,并完善道路、水利等相关配套设施,带动旅游产业的发展;二是投入20万元到炎陵鲜桃酒业有限公司,用于改进成品品质、优化黄桃产业链和收购原料,增加产能,拓宽销售渠道。预计按10%每年固定分红,可分红2万元用于直接增加村集体收入。	50万元/村。		50	
6	木湾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入股项目	农业农村局	水口镇	50	村集体计划投资50万元投资入股炎陵县桃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明确抵押担保,签订合作协议,按照每年6-8%固定分红。资金用于扩种蔬菜种植面积,购置农机设备,蔬菜储存冷库,建设蔬菜大棚。	50万元/村。		50	
7	云里村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下村乡	50	村集体改扩建一栋建筑面积180㎡的农产品交易中心,用于当地黄桃、奈李、竹笋等特色农产品集中销售,通过自主经营或整体出租,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50万元/村。		50	
8	中村村黄桃产业交易市场建设和惠民超市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中村瑶族乡	50	投入50万元及村集体土地建设黄桃交易市场一座和惠民超市一个,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	50万元/村。		5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文号			
(五)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3419					2727.5	166.88	
1	2022 年 10 都镇、策源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960	建设高标准农田 1.16 万亩。总投资 1856 万元,当年安排 960 万元。	1600 元/亩。	中央	湘财预〔2022〕55 号	268.5	166.88	
2	2021 年 船形乡、水口镇、沔渡镇、中村瑶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870	建设高标准农田 7875 亩。	1600 元/亩。			870		
3	2021 年 沔渡镇、鹿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372	建设高标准农田 0.24 万亩。	1600 元/亩。			372		
4	霞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67	建设高标准农田 0.11 万亩	1600 元/亩。			167		
5	船形至鹿原道路路面改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050	路面改善 20.498 公里,宽 6.5 米。总投资 5450 万元。	265 万元/公里。			1050		
(六)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300					150	100	
1	2022 年 数商兴农	商务粮食局	商务粮食局	100	农产品宣传,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农产品检测平台,跨境电商培育	按照商粮局“数商兴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中央	湘财预〔2022〕55 号		10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文号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200	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用贷款按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按当期基准利率贴息。			150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95					3275	900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30					430	0
1	水口中学桥拆除重建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330	危桥拆除重建,完成桥梁拆除重建1座,长96.92m。	总投资670万元。			330	
2	湖塘公路维修	交通运输局	鹿原镇	50	全长8.4公里,破损路段维修、排水沟修复。	6万元/公里。			50	
3	沔石公路维修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局	沔渡镇	50	起点晓阳村桥下组至安康村村委会,全长18公里道路维修建设。	2.8万元/公里。			50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955					1855	0
1	河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838	干渠衬砌4公里,改建渡槽、倒虹吸等。	C20侧墙砼697元/m ³ , C20砼684元/m ³ ,浆砌石430元/m ³ ,土方开挖6.78元/m ³ ,土方回填26.66元/m ³ ,普通模板61.9元/m ² 。			738	
2	陈家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133	水库除险加固一座,坝体防渗加固,改建溢洪道、卧管、底涵等。	C25钢筋砼侧墙、底板765.23元/m ³ ,模板108.82元/m ² , φ160PVC管50.63元/m。			133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文号		
3	湖南省2022年国土绿化重点工程炎陵县苍背河—青石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水利局	水土保持站	400	经果林30hm ² ,封禁治理面积1533hm ² ;小型水利水保工程:蓄水池3座、截排水沟4.2km、灌渠0.85km、沉砂池10座、生产道路3.5km、挡土墙50m,岸坡工程800米等。	蓄水池4.3万元/个、沉砂池4930元/个、排灌沟渠191元/米、生产道路254元/米、人工湿地73.3万元/公顷、谷坊714元/米、封禁治理195.7元/公顷、标示牌307.7元/块、岸坡工程2000元/米、经果林1.8万元/hm ² 。			400	
4	炎陵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57	7座小(1)型和32座小(2)型水库的维修养护。	小(1)型水库补助标准22000元/座,小(2)型水库补助标准13000元/座。			57	
5	炎陵县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61	千吨万人水厂3座,100~1000吨水厂5座,主要是对水厂进厂设施设备、管网、环境和水表等进行维修养护。	千吨万人水厂补助标准10万元/座,100~1000吨水厂6.2万元/座。			61	
6	炎陵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20	73个站点的维护,32个站点通迅升级,15个站点视频升级。	站点维护15万元/年,通迅升级850元/站,视频升级1520元/站。			20	
7	田坪冲水库新建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446	新建小二型水库1座,总库容55.68万立方米,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上坝公路等组成。	石方开挖73.77元/m ³ ,细石子砼砌浆砌石412.11元/m ³ ,C20砼499.67元/m ³ ,C30砼542.91元/m ³ ,帷幕灌浆446.67元/m,固结灌浆249.89元/m。			446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860					990	400
1	农村人居环境“五治”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220	1. 垃圾治理: 村级保洁、垃圾分类宣传、设施购置; 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垃圾清运(含车辆运行);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乡镇垃圾处理; 集镇区六乱治理; 大环境综合整治。 2. 厕所革命: 1500户户厕改造; 公厕19座。 3. 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理。	1. 垃圾治理部分800万元(其中: 村级保洁等240万元, 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48万元, 垃圾清运240万元,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34万元, 乡镇垃圾治理168万元, 集镇区六乱治理50万元, 大环境综合整治20万元); 2. 厕所革命部分320万元; 3. 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理50万元。	中央	中央: 湘财预[2022]55号294.12万元, 湘财预[2022]90号105.88万元	350	400
2	霞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6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设备采购污水设备107.835万元, 土建工程492.165万元。			600	
3	农村危房改造	住建局	各乡镇	40	对符合对象危房16户实施修缮加固或新建房屋。	根据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补助, 户均补助约2.5万元。			40	
(四)	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			1850					0	500
1	湘赣边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建设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850	具体实施方案由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制定。按照省、市有关分类积极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村创建, 努力创建示范典型, 打造湘赣边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	美丽乡村示范带创建750万元, 乡村治理100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2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10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10个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中央 省级	中央：湘财预〔2022〕90号11.12万元,省级:湘财预〔2022〕26号180万元,湘财资环指〔2021〕68号308.88万元。		500
(1)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建设	乡村振兴局	霞阳镇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中央 省级	中央：湘财预〔2022〕90号11.12万元,省级:湘财资环指〔2021〕68号38.88万元。		50
(2)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建设	乡村振兴局	沔渡镇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省级：湘财预〔2022〕26号50万元。		50
(3)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建设	乡村振兴局	十都镇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省级：湘财预〔2022〕26号50万元。		50
(4)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建设	乡村振兴局	垄溪乡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省级：湘财预〔2022〕26号50万元。		5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文号		
(5)	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乡村振兴局	鹿原镇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省级:湘财预[2022]26号30万元,湘财资环指[2021]68号20万元。		50
(6)	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乡村振兴局	船形乡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湘财资环指[2021]68号50万元。		50
(7)	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乡村振兴局	水口镇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湘财资环指 万元。		50
(8)	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乡村振兴局	中村瑶族乡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湘财资环指[2021]68号50万元。		50
(9)	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乡村振兴局	下村乡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湘财资环指[2021]68号50万元。		50
(10)	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乡村振兴局	策源乡	100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场和幸福建设。	每个乡镇100万元。	省级	湘财资环指[2021]68号50万元。		5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计划数			
							统筹资金来源		第一批已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文号		
四	其他项目			463					340	0
1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193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读中职、高职院校进行补助。	1500元/期/人。			100	
2	创业致富带头人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30	按省乡村振兴局计划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乡村建设型,培训时间8天;产业发展型,培训时间12天。	每人每天440元。				
3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240	开发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公益性岗位补助。	按《炎陵县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进行补助。			240	

附件 4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300					
一	农业产业发展				300					
(一)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300					
1	农村文旅康养基地建设	完善旅游产业规划,康养品牌创建,景区路网提质升级,旅游路网配套设施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宣传营销等;下游乡村旅游发展(逸香园客栈附属工程建设)。	全县	按照《炎陵县文化旅游康养基地地方文旅康养实施方案》执行。旅游发展 85 万元。	300	完善生态康养旅游基础设施,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品牌,实现生态旅游接待游客 8 万人次,生态旅游综合收入年增长 15% 以上。	2022.4	2022.12	文旅广新局	文旅广新局 林业局 相关乡镇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 (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66.88					
一	农业产业发展				166.88					
(一)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166.88					
1	2022 年十都镇、策源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1.16 万亩。总投资 1856 万元,当年安排 960 万元。	十都镇策源乡	1600 元/亩。	166.88	每亩增产 50kg 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 60 万 kg,增加产值 120 万元。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					
(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00					
1	农村人居环境“五治理一革命”项目	1. 垃圾治理:村级保洁、垃圾分类宣传、设施购置;垃圾清运示范村建设;垃圾清运(含车辆运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乡镇垃圾回收处理;集镇区六乱治理;大院环境整治。2. 厕所革命:1500 户厕所改造;公厕 19 座。3. 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理。	全县	1. 垃圾治理部分 800 万元(其中:村级保洁等 240 万元,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48 万元,再生资源清运 240 万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34 万元,乡镇垃圾回收处理 168 万元,集镇区六乱治理 50 万元,大院环境整治 20 万元);2. 厕所革命部分 320 万元;3. 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理 50 万元。	400	提升全县垃圾保洁、处理能力,有效改善人居环境,面貌,解决旱厕臭、蚊蝇滋生状况,降低农村疾病发生率,解决集镇、村部群众如厕困难,保障生猪等畜禽养殖安全。	2022.0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附件 4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商务粮食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 (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100					
一	农业产业发展				100					
(一)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100					
1	2022 年数字兴农	农产品宣传,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农产品检测平台,跨境电商培育	炎陵县	按照商粮局“数商兴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100	发展农村电商,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2022.3	2022.12	商务粮食局	商务粮食局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霞阳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 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要 “五好”创建要 求,各乡镇打造 美丽乡村示范村 和幸福福屋场示 范点建设。	霞阳镇	每个乡镇 100万元。	50	创建省、市、县 美丽乡村示范 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霞阳镇

附件 4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沔渡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 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 村和幸福屋场 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五 好”创建要求,各 乡镇打造美丽乡 村示范村和幸福 屋场示范点建设。	沔渡镇	每个乡镇 100 万元。	50	创建省、市、县 美丽乡村示范 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沔渡镇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十都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 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 村和幸福屋场 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 创建要求,各乡镇打 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 幸福屋场示范点建 设。	十都镇	每个乡镇 100万元。	50	创建省、 市、县美 丽乡村示 范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十都镇

附件4

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堽溪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 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 村和幸福屋场 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五 好”创建要求,各 乡镇打造美丽乡 村示范村和幸福 屋场示范点建设。	堽溪乡	每个乡镇100 万元。	50	创建省、市、 县美丽乡村 示范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堽溪乡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堽溪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 间	计划完工 时 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 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 村和幸福屋场 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 “五好”创建要 求,各乡镇打造 美丽乡村示范 村和幸福屋场 示范点建设。	堽溪乡	每个乡镇 100万元。	50	创建省、市、 县美丽乡村 示范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堽溪乡

附件4

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船形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船形乡	每个乡镇100万元。	50	创建省、市、县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船形乡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水口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 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 村和幸福屋建 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 “五好”创建要 求,各乡镇打 造美丽乡村示 范村和幸福屋 场示范点建 设。	水口镇	每个乡镇 100 万元。	50	创建省、市、 县美丽乡村 示范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水口镇

附件 4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中村瑶族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 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 村和幸福屋场 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 “五好”创建要 求,各乡镇打造 美丽乡村示范 和幸福屋场示 范点建设。	中村瑶族乡	每个乡镇 100万元。	50	创建省、 市、县美丽 乡村示范 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中村瑶族乡

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下村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50					
(一)	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				50					
1	美丽乡村示范场村和幸福建设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要 “五好”创建打 求,各乡镇打造 美丽乡村示范 村和幸福建设 示范点建设。	下村乡	每个乡镇 100万元。	50	创建省、市、县 美丽乡村示范 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村乡

附件 4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二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策源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总计					50					
一	农村基础设施				50					
(一)	乡村建设				50					
1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五好”创建要求,各乡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幸福屋场示范点建设。	策源乡	每个乡镇100万元。	50	创建省、市、县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04	2022.12	乡村振兴局	策源乡

